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7311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73118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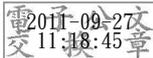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74年至78年間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教師服務
年資採計疑義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（三）字第10001551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